

[簡明綜合賬目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賬目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惟提早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以往年度，以尚餘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每年估值。估值按有關物業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而並無計入其他土地及樓宇價值。估值會載入賬目：估值增值乃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估值減值則首先對銷較早前按組合基準進行估值之增值，其後於經營溢利中扣除；而任何其後之增值乃記入經營溢利，但以過往扣除之款額為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價值模式，本集團已選擇將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所產生之期間在中期賬目確認。由於採納此項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溢利已計入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之收益約15,600,000港元。

採納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分別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約6,400,000港元。比較資料並無作出重列。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主要申報形式－ 業務分類				
護膚品零售	144,936	136,636	14,297	10,727
提供美容院、 水療及 其他有關服務	54,649	45,305	5,313	4,642
	199,585	181,941	19,610	15,369
其他收入			1,287	1,56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15,563	1,29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8,290)	(15,508)
經營溢利			18,170	2,721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次要申報形式－ 地區分類		
香港及澳門	104,228	100,506
中國	52,139	42,997
台灣	39,753	38,109
新加坡	3,465	329
	199,585	181,941

3. 經營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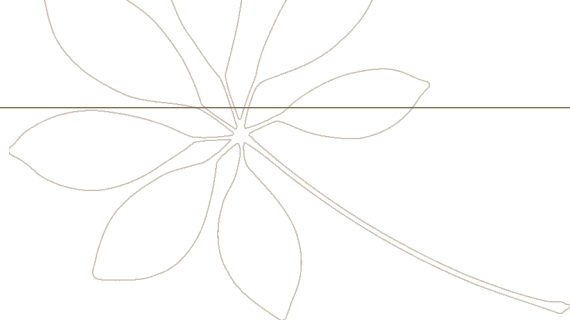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6	151
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	580	—
贖回其他投資之收益	34	—
已扣除		
無形資產之攤銷	637	583
折舊	7,958	8,448
出售買賣投資之虧損	—	61
員工成本	61,967	47,304
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03	—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29	196
海外稅項	1,560	1,010
遞延稅項	3,361	—
	5,050	1,206

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去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0.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統稱「中期股息」)。此項議派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賬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2,6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4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2,116,000股(二零零四年：325,935,49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內之每股平均公平價值，而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四年：無)。

7. 固定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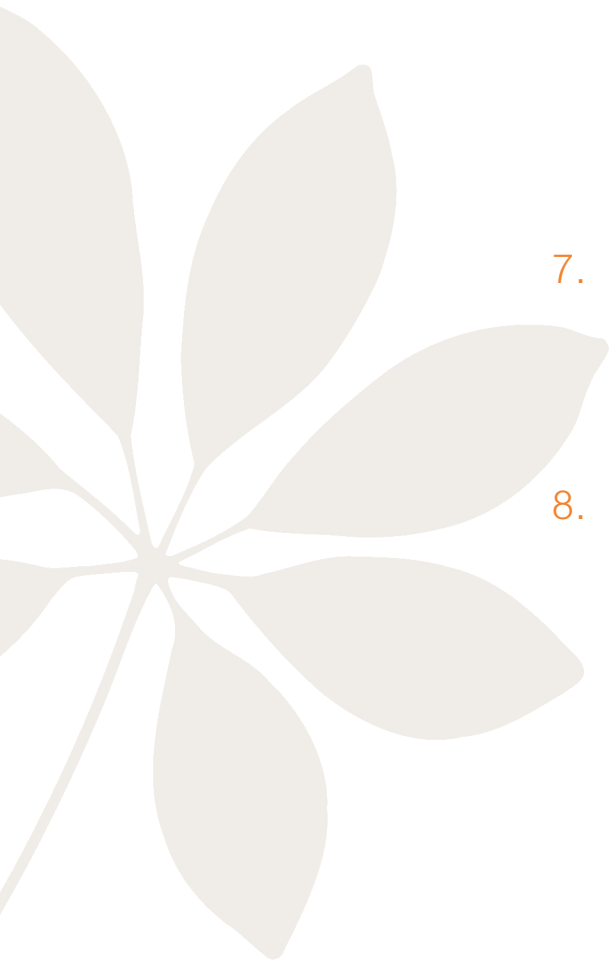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之資本支出約為20,7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54,190,000港元)。期內，並無重大出售固定資產。

8. 應收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27,904	22,277
31天至60天	2,003	1,205
61天至90天	968	1,610
90天以上	1,314	80
	32,189	25,172

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



9. 應付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10,419	6,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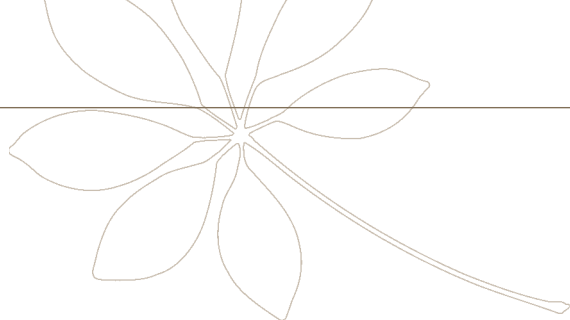
10. 長期銀行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總額 — 有抵押	17,713	18,687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	(1,950)	(1,950)
	15,763	16,7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0	1,950
第二年	1,950	1,950
第三至第五年	5,850	5,850
第五年後	7,963	8,937
	17,713	18,687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	(1,950)	(1,950)
	15,763	16,737

長期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11.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116,000	34,212

12. 承擔

(a) 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9,744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4,225	38,232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5,375	35,892
	69,600	74,124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